



《高大法學論叢》

第 17 卷第 2 期 (3/2022), 頁 191-234

論提供網路侵權連結的著作權法責任 —以電話亭 KTV 為例

江雅綺*

摘要

近年來，數位科技與應用持續發展，不斷改變人們的生活型態與娛樂模式。以電話亭 KTV 的出現為例，有別於一般 KTV 包廂歡唱的模式，它以個別消費者為目標族群，街角巷口擺設一具有如電話亭般的小空間，內裡提供個人上網和歡唱所需的配件，便利消費者隨時隨地的高歌一曲。然而電話亭 KTV 的經營模式，有些是業者先行建置雲端歌曲檔案資料庫供消費者選擇點選，有些則是消費者付費後透過網路搜尋歌曲點唱，倘若業者資料庫內含侵權連結、或是消費者點選網路搜尋所得未經授權的影音內容連結；則電話亭 KTV 業者是否應負一定的侵權責任？相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副教授；英國杜倫大學社會科學與健康學院博士。本文撰寫過程中，特別感謝臺北科技大學智財所研究生楊典翰協助整理國內外判決資料。

投稿日期：06/28/2021；接受刊登日期：12/28/2021

責任校對：葉蕙禎、邱陽

關業者曾以「僅是提供超連結至未經授權的串流伴唱音樂，若拔下網路，就無法使用該機台」，作為沒有侵害著作權的抗辯事由，但論者常有認為此類商業模式，乃是間接透過連結中的侵權內容而營利，若一律免責，於著作權利保護似有失衡。本文即擬以電話亭 KTV 涉及提供侵權連結之模式為核心，透過比較分析法與文獻分析法，首先探討美國與歐盟的法律規定與相關判決；其次由我國立法及司法實務面，分別整理探討我國於 2019 年新增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以及法院對於提供侵權連結行為是否應負侵權責任的見解。最後，本文將就此問題提出研究心得與建議。

Shall Providing Copyright Infringing Links be Responsible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Case of Mini Karaoke Booth

Ya-Chi Chiang **

Abstract

The prevalence of digital technology has changed many aspects of people's lives and entertainment models. Taking Mini Karaoke Booth as an example, unlike traditional karaoke attracting groups of people, it aims to serve individual consumers, providing the complete set of equipment for singing in a limited space that only allows one person to stay in. The strength of Mini Karaoke Booth is the flexibility and freedom for one to sing alone at will. Nonetheless, these Mini Karaoke Booths operate in various ways. Some of them preinstalled songs in the computer for consumers to select, others offer the access to the internet for users to search. If consumers click on links that lead to unauthorized audio-video content, whether the owner of Mini Karaoke Booth shall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users who click on the copyright infringing content via the internet access in the booth? It is common for owners of Mini Karaoke Booths to claim that they only show copyright infringing links accessed by users, yet the question arises whether it is fair when someone profited from this business model with no one being held

** Associate Professor, IP Graduate Institut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hD,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ealth, Durham University.

responsible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s?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focus on whether providing copyright infringing links shall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s. It will begin with exploring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s and rulings in the US and European Union. Subsequently, this article will discuss the new Article in Copyright Act added in 2019 and relevant judicial decisions in Taiwan. Lastly, this article will draw a conclusion on this issue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new regulations and rulings.

論提供網路侵權連結的著作權法責任

—以電話亭 KTV 為例

江雅綺

目錄

壹、前言

貳、電話亭 KTV 與著作權的關聯

參、歐美對於提供侵權連結行為之著作權法規定與相關判決

一、美國

二、歐盟

肆、我國對提供侵權連結行為的著作權法規定與實務見解

一、我國著作權法相關條文

二、智財局函釋與相關判決探討

伍、結論

關鍵詞：著作權、侵權連結、公開傳輸、間接侵權、擬制侵權

Keywords: copyright, infringing links, public transmission, indirect infringements, fictitious infringements

壹、前言

近年來，數位科技與應用持續發展，不斷改變人們的生活型態與娛樂模式。以電話亭 KTV 的出現為例，有別於一般 KTV 包廂歡唱的模式，它以個別消費者為目標族群，街角巷口擺設一具有如電話亭般的小空間，內裡提供個人上網和歡唱所需的配件，便利消費者隨時隨地的高歌一曲。然而電話亭 KTV 的經營模式，有些是業者先行建置雲端歌曲檔案資料庫供消費者選擇點選，有些則是消費者付費後透過網路搜尋歌曲點唱，倘若業者資料庫內含侵權連結、或是消費者點選網路搜尋所得未經授權的影音內容連結；則電話亭 KTV 業者是否應負一定的侵權責任？有業者曾以「僅是提供超連結至未經授權的串流伴唱音樂，若拔下網路，就無法使用該機台」，作為沒有侵害著作權的抗辯事由；也有業者主張，它僅是提供連結，故此即使消費者點選網路上未經授權的歌曲檔案，亦並非業者主動提供，從而檢方不起訴¹。

但論者常有認為此類商業模式，乃是間接透過連結中的侵權內容而營利，若一律免責，於著作權利保護似有失衡。有鑑於此，本文即擬以電話亭 KTV 涉及提供侵權連結之模式為核心，透過比較分析法與文獻分析法，首先探討美國與歐盟的法律規定與相關判決；其次由我國立法及司法實務面，分別整理探討我國於 2019 年新增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以及法院對於提供侵權連結行為是否應負侵權責任的見解。最後，本文將就此問題提出研究心得與建議。

¹ 劉苡青、張志謙 (2019)，〈電話亭 KTV 歌曲侵權？業者沒複製不起訴〉，TVBS 新聞網，<https://news.tvbs.com.tw/entertainment/1202643>（最後瀏覽日：08/05/2021）。

固然提供網路連結有不同的形式，早有論者指出²，網路連結的形式可有超文字連結（Hypertext-link）、圖像連結（Image-link）、視框連結（Frame-link）、深層連結（Deep-link）等四種，在此四種主要型態中，亦有以超文字型態的深層連結、圖像型態的深層連結及視框型態的深層連結等等綜合應用之型態。大體而言，就著作權法的效果，網路連結的型態區分成內部連結與外部連結³。內部連結是連結到的網頁會呈現在同一網站中，而讓使用者錯失瀏覽原本網站其他資訊的機會；而外部連結，是指點擊後，會連結至原先網站以外之網頁，因而讓使用者前往不同網頁。由於內部連結的形式，將導致使用者錯過原本網站的其他資訊或廣告內容、並且實質減少了訪問原網站的機會，由此論者指出⁴，若連結者以視框連結（內部連結之一種）所得之結果，應符合著作權法之重製概念，可視為重製的一種型態，而外部連結則應無著作權侵權的問題。

就此而言，本文所欲探討者，乃是著重於提供外部連結的類型，而不在探討各種不同的侵權連結形式的著作權法評價，合先敘明。

更進一步言之，超連結並非著作權法上之法定用語，只是當指標點到連結網址後，使用者即可接觸該連結所串接的頁面資料。由於提供網路連結，現階段並不該當我國著作權法上重製的概念。以電話亭 KTV 提供侵權網路連結為例，本文的研究重點則在於：業者提供網路侵權連結的方式不一：倘若電話亭 KTV 提供

² 陳俊宏（2000），〈試論網頁超連結與著作權法的關係（上）〉，《智慧財產權月刊》，23 期，頁 4。

³ 同前註，頁 3。

⁴ 陳俊宏（2000），〈試論網頁超連結與著作權法的關係（下）〉，《智慧財產權月刊》，24 期，頁 68。

上網設備與歌唱設備任消費者自行上網搜尋點歌、或採自建雲端資料庫由消費者於資料庫中搜尋歌曲、讓消費者點選利用網路侵權連結歡唱、業者並進而獲利的情況，此時業者是否應負一定的侵權責任？

貳、電話亭 KTV 與著作權的關聯

一般於 KTV 包廂歡唱時所使用的伴唱帶，需要經過以下步驟：詞曲的作者完成音樂著作後，交給唱片公司製成錄音母帶，這種自樂譜形式轉變成聲音形式的錄音行為，在著作權法上涉及重製⁵或改作⁶，該錄音著作則是音樂著作的衍生著作⁷。同時，KTV 伴唱帶通常會把拍攝影片與錄音著作相結合，所以 KTV 伴唱帶涉及的著作包括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

業者所使用的伴唱影音內容，可分為「原聲原影」和「非原聲原影」兩種，原聲原影伴唱即是歌手宣傳時所拍攝的 MV，通常即為歌手在影片內演出，而非原聲原影則通常為人物風景，搭配伴唱音樂而錄製的影音內容物。兩者在授權金上，原聲原影視聽著作往往是非原聲原影的兩倍⁸，價差頗大。

電話亭 KTV 則是一種創新的經營模式，有別於傳統 KTV，

⁵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⁶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⁷ 著作權法第 6 條：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⁸ 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民著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參照。

它不以時計價，而改採單曲計價。電話亭式的空間，也無法容納如同傳統 KTV 包廂那麼多人，人們時常可在百貨公司或是保齡球館等娛樂場所，發現電話亭 KTV 的蹤影。電話亭 KTV 內部置有可上網的螢幕，有些業者先行將歌曲檔案建置於 KTV 的內部設備中，供消費者點選。有些業者則採讓消費者透過網路自行搜尋歌曲點唱的方式經營，學者章忠信提出就其運作方式可能所涉及的著作權種類，大致上分為⁹：

- 一、將音樂灌錄到機器中：涉及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的重製權。
- 二、機器播出音樂讓消費者演唱：涉及音樂著作，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權。
- 三、機器播出音樂或是畫面：涉及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權。
- 四、若機器涉及雲端控制點歌系統：則涉及著作的公開傳輸權。

智慧財產局 2018 年的函釋中，則將電話亭 KTV 的運作型態與著作權的關係，分門別類整理如下¹⁰：

（一）傳統單機版之情形（人工灌錄影音）：將影音內容預先儲存在電話亭 KTV 機台，此時會涉及音樂著作（詞、曲）、錄音著作，以及視聽著作（含原聲原影之 MV 等）之著作利用行為。

（二）建立雲端資料庫之情形：

1. 資料庫為業者自建：於電話亭 KTV 中提供自建的歌曲資料庫讓消費者點選

⁹ 章忠信（2019），《電話亭 KTV 的著作權爭議》，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2&aid=2866>（最後瀏覽日：08/04/2021）。

¹⁰ 智著字第 10700024910 號，<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07-855135-d42b1-301.html>（最後瀏覽日：08/04/2021）。

(1) 如將影音內容儲存在雲端伺服器、資料庫等，會涉及音樂著作（詞、曲）、錄音著作，以及視聽著作（MV 等）之重製行為。

(2) 將影音內容傳輸（串流方式）至電話亭 KTV，另涉及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公開傳輸」之利用行為；若係將雲端資料庫之影音內容另下載至個別電話亭 KTV，則涉及另一重製之利用行為。

2. 資料庫非業者自建：

(1) 提供消費者透過電話亭 KTV 機台設備供消費者連線瀏覽、聽聞線上（雲端）資料庫之影音內容，因網路瀏覽無涉著作利用之行為，故無侵害著作財產權問題。惟此時若業者如明知該連結之影片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而仍透過超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則有可能成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人公開傳輸權的共同正犯或幫助犯，恐要負共同侵權責任。

(2) 若將雲端資料庫之影音內容下載至個別電話亭 KTV，涉及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重製之利用行為，仍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合法利用。

參、歐美對於提供侵權連結行為之著作權法規定與相關判決

一、美國

（一）美國著作權法的相關條文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中，賦予著作權人包括重製權，改作權，出租權，散佈等權利。美國著作權法中類似於我國的公開傳輸權，則是以 To display the copyrighted work publicly（暫譯為「公開展示

權」) 規範¹¹，指的是就文學，音樂，戲劇、舞蹈、繪畫、圖形、雕塑與動畫及影音著作等，有向公眾展示的權利；此外也包括對於錄音著作的數位傳輸。又在第 101 條¹²當中，對於公開演出或展示的定義，是不論可接收該演出或展示之公眾是否在相同地點或相同時間接受，藉助以任何方式傳輸、表演、展示到任何開放場所或家庭和家庭社交圈以外一定的群眾聚會場所，均合乎其要件¹³。據此，美國的公開展示權對應到台灣，包括了台灣的公開展示權以及公開傳輸權¹⁴。

相較於我國目前對於公開傳輸的定義，是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由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

¹¹ 17 U.S.C §106 : the owner of copyright under this title has the exclusive rights to do and to authorize any of the following: in the case of literary, musical, dramatic, and choreographic works, pantomimes, and pictorial, graphic, or sculptural works, including the individual images of a motion picture or other audiovisual work, to display the copyrighted work publicly; and in the case of sound recordings, to perform the copyrighted work publicly by means of a digital audio transmission. 楊智傑 (2014), 《網路電視是否侵害無線電視節目的公開傳輸權? — 美國 ABC v. Aereo 案探討》, 北美智權報, 109 期, 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Infringement_Case/publish-95.htm (最後瀏覽日: 08/05/2021)。

¹² 17 U.S.C §101: To perform or display a work “publicly” means (1) to perform or display it at a place open to the public or at any place where a substantial number of persons outside of a normal circle of a family and its social acquaintances is gathered; or (2) to transmit or otherwise communicate a performance or display of the work to a place specified by clause (1) or to the public, by means of any device or process, whether the members of the public capable of receiving the performance or display receive it in the same place or in separate places and at the same time or at different times.

¹³ 楊智傑, 同前註 11。

¹⁴ 楊智傑 (2018), 《新聞報導遷入連結 Twitter 照片侵害照片著作權? 2018 年美國 Goldman v. Breitbart News Network, LLC 案》, 北美智權報, 231 期, 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Infringement_Case/IPN_C_190227_0501.htm (最後瀏覽日: 08/05/2021)。

作內容。可見我國著作權法的要件著重於以特定形式傳輸，而美國著作權法規定並沒有預設一定的傳輸技術方式，乃是採取技術中立的立法，且可包括直接與間接侵權（*indirect liability*）的型態¹⁵。

就提供網路連結而言，倘若是連結至受著作權保障的內容，則除非發布連結者，積極鼓勵直接侵權之行為，否則僅僅提供連結的行為，並沒有任何「重製」（*copying*），也因此不會有任何侵權責任。網路連結被視為一種對網路使用者提供內容所在位址的指引，連結本身並沒有包括任何著作內容¹⁶。

而就本文所欲探討之主題：提供侵權連結者是否應負著作權法上的責任，從美國法院的見解，單純提供連結的行為，並不會成立侵權。但若提供網路連結者，知道侵權行為存在、或引誘、致使或實質幫助他人的侵權行為，此時就可能成立各種不同態樣的間接侵權責任¹⁷。此外，美國法院判決亦曾提出檢驗間接侵權是否成立的方法與原則¹⁸，以下簡要介紹美國法上的間接侵權概念與標準。

（二）美國著作權法上的間接侵權責任

1. 相關判決原則簡介

以美國法而言，提供雲端資料庫（內含侵權連結）或提供上

¹⁵ Jane C. Ginsburg & Luke A. Budiardjo, *Liability for Providing Hyperlinks to Copyright-Infringing Content: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Perspectives*, 41 COLUM. J. L. & ARTS 153 (2018).

¹⁶ Edward Klaris & Alexia Bedat, *Copyright Liability For Linking And Embedding: An E.U. Versus U.S. Comparison And Guide* (2018), at <https://klarislaw.com/wp-content/uploads/klarislaw-copyright-liability-for-linking-and-embedding.pdf>, at 2 (last visited 08/03/2021).

¹⁷ Cheng Lim Saw, *Linking on the internet and copyright liability – A clarion call for doctrinal clarity and legal certainty*, 49(5)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536-564 (2018).

¹⁸ Unless a US publisher actively encourages direct copyright infringement, the mere hyperlinking to copyrighted material does not constitut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since no copying is involved. 參自 Edward Klaris & Alexia Bedat, *supra* note 16.

網設備供人搜尋點選侵權連結，並非直接侵權行為，但有可能成立美國著作權法的間接侵權責任。美國法上的間接侵權責任，指的是未實際從事侵權行為者所可能成立之責任¹⁹，與我國民法第 185 條所指教唆幫助的間接侵權責任，兩者並不相同²⁰。美國法的間接侵權責任，並非美國著作權法之明文規定，而是美國法院透過判例所建立之原則。在法院建立間接侵權責任原則的過程中，既受到科技發展的挑戰，也受到其他智財法規範的影響。如在 1984 年的 *Sony Corp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案²¹中，原告環球影業與迪士尼公司，主張被告 Sony 公司製造的錄影機，讓使用者可以錄製電視上所播放的節目、也包括可錄製原告所製作的節目，因此主張 Sony 公司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權，應負擔間接侵權責任²²。但在一審時，地方法院提出了時間轉移的合理使用概念，認為使用者本來就有權利可以在公共頻道節目觀看免費的電視節目，而錄製行為僅是方便使用者在自己有空時觀看，何況家用錄影行為，不具商業性質，大部分都在家中進行，既然使用者都無法成立直接侵權責任，被告 Sony 公司自然無法成立間接侵權責任。案件在最高法院時²³，法院認同一審法院見解，並提出著作權法與專利法具備歷史同源的關係，借用

¹⁹ C. A. Grossman, *From Sony to Grokster, the failure of the copyright doctrines of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and vicarious liability to resolve the war between content and destructive technologies*, 53 BUFF. L. REV. 141 (2005).

²⁰ 程法彰（2019），〈方法專利侵權當事人適格性與管轄權爭議之研究〉，《高大法學論叢》，14 卷 2 期，頁 184。

²¹ *Sony Corp.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464 U.S. 417 (1984).

²² 劉江彬、耿筠（2002），〈美國著作權合理使用之重要判例研究〉，《智慧財產權月刊》，44 期，頁 63。

²³ 宋皇志（2005），〈從 *MGM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案看 P2P 業者之侵權責任〉，《科技法學評論》，2 卷，頁 248。

專利法當中的通用商品原則，作為著作權法上間接侵權責任的判斷準則。由於美國專利法中排他權的範圍，限於別無其他合法用途的非通用元件，因此是否為通用商品，將影響專利權的界限。而在著作權法中，法院進而表示，要視該產品是否有實質上非侵權使用的用途，若有其他實質用途，即使亦有侵害到他人著作權的可能性，但在權衡之下，法院認為只要有實質上非侵權的用途，就不構成間接侵權責任，這即是著名的 Sony 原則²⁴。

目前學說與實務傳統上，主要將間接侵權責任分為輔助侵權責任（contributory liability）與代位侵權責任（vicarious liability）二類²⁵。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於 2001 年的 *Gershwin Publ'g Corp. v. Columbia Artists Mgmt., Inc.*²⁶一案中，建立起輔助侵權與代位侵權的基本判斷原則。就輔助侵權而言，法院指出倘若對侵權活動知情，引誘（induce）、引發（cause）、或實質上協助（materially contribute）他人之侵權行為，則應負輔助侵權之責任。簡言之，要成立輔助侵權責任，原告必須於法庭上證明被告對於直接侵權活動及直接侵權行為人有相當之認識，且須證明被告有實質協助侵權活動之事實。就代位侵權責任而言，若行為人對於直接侵權活動有監督管理之權能，且從直接侵權活動獲取直接之經濟利益時，則該行為人必須負擔代位侵權責任²⁷。

但本案建立的代位侵權和輔助侵權責任標準，在其後點對點

²⁴ 王詩銘（2007），《網路科技之刑事幫助犯責任》，頁 43，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⁵ 張懿云，姚信安、陳思廷（2015），《國際著作權立法新思潮之研究》，經濟部智財局委託計畫，頁 32。

²⁶ *Gershwin Publ'g Corp. v. Columbia Artists Mgmt., Inc.*, 443 F.2d 1159, 1162 (2d Cir. 1971); 亦可參閱 *A & M Records, Inc. v. Napster, Inc.*, 239 F.3d 1004, 1023 (9th Cir. 2001).

²⁷ 張懿云，姚信安、陳思廷，同前註 25，頁 32-33。

檔案傳輸技術出現時遇到困難。因為服務提供者以固定伺服器提供的功能，於點對點傳輸時被每個使用者的終端裝置所取代，因而難以證明服務提供者對侵權活動知情並提供協助時、自然也就無以成立代位與輔助侵權責任。2005 年美國最高法院於 *Metro Goldwyn Mayer Studios, Inc., et al. v. Grokster, Ltd., et al.* 一案²⁸ 中，參考專利法誘導侵權責任之規定，另行建立著作權法之誘導侵權責任（*inducement liability*）法則²⁹。誘導侵權責任的成立，必須被告客觀上有散布裝置之行為，主觀上有引誘裝置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意圖，並且裝置使用者進而產生直接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結果³⁰。

在 *Grokster* 一案中，一審地方法院判決認為雖然 *Grokster* 軟體的使用者構成著作權之侵害，但被告無須對其散布軟體之行為負侵權之責³¹，因為使用者在使用該軟體侵權時，被告並無從得知。原告不服上訴，但上訴法院亦認為，被告唯有在明知直接侵權行為且對此侵權行為有實質之貢獻時，才必須負擔輔助侵權（*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之責任³²。同時上訴法院也引用 *Sony* 案的標準，認為被告的軟體具有非侵權的用途，判決被告勝訴。不過案件到最高法院時，最高法院認為 P2P 軟體技術的盛行，對數位著作的著作權已經產生相當威脅，故法院提出，雖然間接侵權責任在著作權法當中並無明文，但是已經被認為是普通法原則，因此可課以間接侵權責任³³。

²⁸ *Metro Goldwyn Mayer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380 F.3d 1154, 1162 63 (9th Cir. 2004).

²⁹ *M. A. Lemley, Inducing patent infringement*, 39 UC Davis L. Rev. 225 (2005). 轉引自張懿云、姚信安、陳思廷，同前註 25，頁 33，註 127。

³⁰ 張懿云、姚信安、陳思廷，同前註 25，頁 33。

³¹ 宋皇志，同前註 23，頁 246。

³² 宋皇志，同前註 23，頁 246。

³³ 王詩銘，同前註 24，頁 248。

本案最高法院出乎意料的沒有以 Sony 原則判決軟體業者不負侵權責任，論者多認為是因為點對點科技的發展，讓法院有了重新審視著作權標準的空間，確立了美國著作權法基於終端使用者之侵權行為而成立間接侵權的類型³⁴。同時，本案判決也被認為是在科技挑戰下音樂產業的一大勝利³⁵，甚至也影響到我國後來在著作權法中擬制侵權責任條款的增訂³⁶。

（三）小結

雖然美國著作權法上並未明文承認間接侵權責任，不過透過判決的累積，與相關檢驗方法的提出³⁷，法院已就著作權法的間接侵權責任累積了許多判準原則。

因而就本文所欲探究的主題：於電話亭 KTV 中、提供侵權連結者是否應負著作權法上的責任，從美國法院的見解，若以業者自建資料庫內含侵權連結而言，則業者明知消費者有機會於資料庫中點選該侵權檔案，故可能成立引誘侵權。以業者僅提供上網設備而消費者自行上網搜尋點選侵權連結而言，除非業者另有積極鼓勵侵權的表示，不然僅僅提供設備上網的行為，恐怕不會立刻成立侵權責任；以輔助侵權而言，由於行為人所提供者為上

³⁴ G Hancock, *Metro-Goldwyn-Mayer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Inducing Infringement and Secondary Copyright Liability*, 21 BERKELEY TECH. LJ, 189 (2006).

³⁵ M. F. Radcliffe, *Grokster: The new law of third party liability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under United States law*, 22(2)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137-149 (2006).

³⁶ 姚信安（2011），〈從美國法角度探討我國著作權民事間接侵權責任相類制度〉，《中正財經法學》，2 期，頁 139-201。亦可見於立法院公報處（2006），《立法院公報》，96 卷 54 期，頁 591 立法理由（四）參照。

³⁷ 如 *Perfect 10, Inc. v. Amazon.com, Inc.*, 508 F.3d 1146 (9th Cir.2007)，伺服器檢測法。以及 *Goldman v. Breitbart News Network, LLC*, 302 F.Supp.3d 585 (S.D.N.Y. Feb. 15, 2018)，納入組成檢驗法。

網設備，亦有點選侵權連結以外的用途；不過就代位責任而言，此電話亭 KTV 中的上網設備是否屬於業者應該監督管理的範圍，因而就算業者不知消費者的搜尋點選侵權連結行為、仍然因為此行為而獲有利益，是否可能成立「獲利」類型的代位責任，則似乎有肯定的空間。

另外，值得說明的是在美國著作權法第 504 條³⁸當中，規定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人應負民事賠償責任，在第 506 條³⁹更規定若侵權行為是出於商業利益或私人經濟利益為目的，而故意侵害著作權，會需要負擔刑事上責任。故理論上，提供侵權連結的行為，若成立間接侵權，也有成立刑事責任的可能。不過考量到美國法院再三強調間接侵權責任，需要有積極鼓勵侵權作為責任成立的前提，該行為會被評價為民事上或是刑事上責任，仍需視個案認定。

二、歐盟

（一）歐盟資訊社會著作權指令與侵權責任

在歐盟資訊社會著作權（2001/29/EC）指令當中，與我國公開傳輸類似的條文規定在第 3 條⁴⁰，係以「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³⁸ 17 U.S.C§504(a): In General.—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is title, an infringer of copyright is liable for either—(1) the copyright owner’s actual damages and any additional profits of the infringer, as provided by subsection (b); or(2) statutory damages, as provided by subsection.

³⁹ 17 U.S.C §506(a)(1)(A) Criminal Infringement. In general.—Any person who willfully infringes a copyright shall be punished as provided under section 2319 of title 18, if the infringement was committed— for purposes of commercial advantage or private financial gain;

⁴⁰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of works and 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ther subject-matter, Member States shall provide authors with the exclusive right to authorize or prohibit any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of their works, by wire

Public」(本文暫譯為公開傳播權)的概念作為規範,賦予著作權人對於表演的錄製品,錄音著作,電影的元件和衍生作品,廣播的錄製品,以有線或無線的方式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排他權。未取得著作權利人同意而公開傳播其著作,應負侵權責任。其中在同條第 3 項中也指出,在同條前兩款所賦予的權利,不會因為已經向公眾傳播或提供而用盡⁴¹。歐盟資訊社會著作指令所規範的條文,相較美國,與我國公開傳輸的條文比較接近。

此外,在歐盟資訊社會著作權指令的第 8 條第 1 項當中⁴²,要求成員國針對違反本指令所規範的行為,應採取必要的制裁和補救措施,同時要求該措施必須是有效、可達成勸阻效果並且符合衡平性的,用以確保指令當中所規範的權利以及義務,受到保障並落實。雖然本條並未明確規範違反歐盟資訊社會著作權指令的刑事責任,不過解釋上,已為各會員國提供刑事責任的可能性預留伏筆。同條第 2 項當中,也規範成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使受到侵權的權利人,可以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或是對於侵權的行為申請禁制令⁴³。而歐盟的著作權法體系,主要透過一系列指令作為架構,並調和各會員國之間法制的差異,針對特定主題的指

or wireless means, including the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f their works in such a way that members of the public may access them from a place and at a time individually chosen by them.

⁴¹ The righ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1 and 2 shall not be exhausted by any ac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or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as set out in this Article.

⁴² 指令中第 8 條 Sanctions and remedies: Member States shall provide appropriate sanctions and remedies in respect of infringements of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set out in this Directive and shall take all the measure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those sanctions and remedies are applied. The sanctions thus provided for shall be effective, proportionate and dissuasive.

⁴³ Each Member State shall take the measure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right holders whose interests are affected by an infringing activity carried out on its territory can bring an action for damages and/or apply for an injunction.

令，亦逐漸發展出整合性規範，形成一套完整而複雜的歐盟著作權體系，故指令中雖然沒有統一的硬性規定，不過理論上，各會員國就違反該指令的行為，除了規範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亦可課以刑事責任。

針對提供侵權連結的行為，歐盟並未在指令層級作出特殊規範，只有在相關指令當中，規範著作權人可以申請禁制令、向網路服務提供者要求停止用戶侵權行為。也因為歐盟沒有一致性規範，使得法院與各會國對於就此行為是否侵權，擁有較多的解釋空間⁴⁴。2019 年，歐盟通過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⁴⁵，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帶來重大的影響，要求其對於著作權侵權，要承擔起更積極主動的義務。像是在該指令當中的第 17 條，規範網路服務提供者，當提供用戶上傳受著作權保護的內容，或提供用戶接觸到著作權保護的內容管道時，就會構成公開傳播的行為（*an ac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⁴⁶，因此必須按照歐盟資訊社會指令的第 3 條規定，取得著作權利人的同意或授權⁴⁷。該條更規定當網路服務業者有公開傳播或公開提供行為時，就不能適用電子商務指令

⁴⁴ 劉奕伸（2020），《以比較法觀點論著作權侵權責任避風港之立法模式與最新發展》，頁 52，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⁵ Directive (EU) 2019/79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April 2019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and amending Directives 96/9/EC and 2001/29/EC.

⁴⁶ Article 17, 1: “Member States shall provide that an online content-sharing service provider performs an ac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or an ac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irective when it gives the public access to copyright-protected works or other protected subject matter uploaded by its users.”

⁴⁷ Also in Article 17, 1, “An online content-sharing service provider shall therefore obtain an authorisation from the right holder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1) and (2) of Directive 2001/29/EC, for instance by concluding a licensing agreement, in order to communicate to the public or mak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works or other subject matter”.

第 14 條的避風港免責條款⁴⁸，除非平台業者有盡最大努力去獲得授權，或盡同業當中的高標準，用最大努力保護著作權人的內容不被其他人取得，且在收到侵權通知時，快速移除侵權內容，或使內容不被接觸，才能免除平台侵權的責任。

新的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可說進一步完善了 20 年前的歐盟電子商務指令，因應網路服務業者的服務型態，對網路服務業者何時構成「公開傳播」行為、何時可為用戶上傳公開的侵權內容主張免責，提供了更細緻的規定。

（二）歐盟法院對於提供侵權連結的相關判決

1. 提供網路連結：Svensson 案⁴⁹與新公眾標準說⁵⁰

就歐盟指令中的公開傳播權，歐盟法院於 2014 的 Svensson 案中發展出「新公眾」審查標準。所謂的「新公眾」，就是指著作權人當時授權時並未預期到會接觸到其著作的大眾。「新公眾」標準的重點，在於著作權人未預見的新公眾，而與公眾數目的大小無關⁵¹。而依據「新公眾」標準，倘若提供網路連結者將讓「新公眾」接觸到該著作，則就必須取得新的授權⁵²。

⁴⁸ When an online content-sharing service provider performs an ac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or an ac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under the conditions laid down in this Directive,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established in Article 14(1) of Directive 2000/31/EC shall not apply to the situations covered by this Article.

⁴⁹ *Nils Svensson and Others v. Retriever Sverige AB*, 2014 EUR-Lex CELEX 62012CJ0466, (Feb. 13, 2014).

⁵⁰ 參自吳建興（2017），〈論歐盟法院判決中之超連結與公開傳輸權—以 GS Media 案為判決中心〉，《科技法律透析》，29 卷 8 期，頁 50。

⁵¹ Kanchana Kariyawasam, *To Link or Not to Link: The Use of Hyperlinks and Copyright Infringement*, 31(2)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157-185 (2019). In the section 3. Judicial Response to the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⁵² Jingrong Long, *Different Solutions for Similar Questions: Hyperlinks and the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in China and the EU*, 49 IIC 413-435 (2018).

歐盟法院在 *Svensson* 案中，就基於「新公眾」標準，認為提供網路連結，並沒有創造出原著作權人首次授權（著作上網）時未預期的新公眾，因而沒有侵權可言。本案被告 Nils Svensson 是撰寫新聞文章的作者，被告在他所經營的網站上，以提供超連結的方式提供大家自由閱讀文章。原告認為被告這種提供超連結，提供網路文章給顧客的方式，侵害了公開傳輸權，案件在地方法院審理時，法院認為被告提供超連結的行為並沒有侵權，被告也說他沒有任何傳輸作品的行為，他只是對顧客提出引導作品的位置。之後在上訴法院中，法院試著釐清以下爭點，包括除了著作權人以外，第三人是否可以在網頁上提供超連結？這種提供連結的行為會不會構成公開傳輸行為？

法院認為在歐盟著作權指令的第 3 條當中關於公開傳輸的定義，是由兩個概念所組成，一是有著作的傳輸行為，二是有傳輸於公眾的行為。對於著作的傳輸行為，法院是以較寬鬆的方式解釋，因此提供連結也可以是著作的傳輸行為，但是在傳輸於公眾的概念當中，法院認為，如果一開始把作品放在網路上，讓所有網路使用者無需透過超連結，就能夠接近接觸到作品的時候，那麼在另一網站上提供超連結的行為，就可以解釋為缺乏新公眾，第三人提供超連結的行為，也不需經過著作權利人的同意。

2. 針對自身無上傳非法內容，僅是提供侵權連結，法院提出要以有無營利目的來檢視的 *GS Media v. Sanoma* 案⁵³

倘若僅是提供已經公開上網的著作連結，歐盟法院認為依據

⁵³ Andrew Liptak, Europe's Court of Justice rules that hyperlinking can infringe on copyright, *The Verge* (2016), at <https://www.theverge.com/2016/9/11/12877872/eu-court-of-justice-hyperlinking-infringe-copyright> (last visited 08/02/2021). 吳建興，同前註 50，頁 58。

「新公眾」標準不會成立侵害公開傳播權。但倘若提供侵權連結，此時缺少著作權人的第一次授權（initial authorization）所創造出的公眾，則歐盟法院認為，無法以「未創造新公眾的接觸」標準，排除侵權責任。

以 *GS Media v. Sanoma* 案而言，被告 *GS Media* 是一家新聞網，在其出版的網路文章中，未經原告授權，以提供超連結的方式，使大眾可以連接至第三人所放置未經原告授權、原告所拍攝照片的網站，以供瀏覽者觀看，經原告抗議要求刪除內容後，被告仍不移除這個連結，原告進而主張被告提供超連結的行為，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權。

倘若以「新公眾」標準來看，則被告雖然提供網路侵權連結，但該侵權內容早已公開存在於某網路位址，被告僅是加以連結，並沒有創造出原侵權內容無法觸及的「新公眾」。但法院認為，由於在本案當中，所連接到的著作是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就被公佈到網路上，在適用上仍有出入。因此法院提出，若超連結連接到未經著作權人授權或自身上傳的內容時，就需進一步思考提供連結的行為有無營利目的，做為判斷標準，也表示網路在資訊自由中有特別的重要性，超連結在網路運作上，有巨量資訊與意見交換的特性，如果要求放置超連結的行為人都要查證其所提供的連結，連接到的作品是否有經授權，會有困難。法院於本案中所提出的判斷標準如下：

（1）若提供侵權連結的行為無追求營利目的，則須考量提供連結的行為人是否知情該作品未經權利人授權而在網路上公布，若證據顯示提供連結的行為人明知或應該知道這個連結會導向未經授權的作品，此時提供侵權連結的行為，仍會構成公開傳輸行為。

（2）若提供侵權連結的行為是以追求營利為目的，就認為

提供連結的行為人，要對導向到的作品是否有經合法授權，負起審查的義務。因而當該網路連結內容涉及侵權時，就推定提供網路連結者，已充分知情該著作受著作權保護、且連結未獲侵權的情況，提供連結者若對此推定不服，則須負舉證責任推翻⁵⁴。當然，如果導向到的作品有經著作權人合法授權，縱使是因為追求營利目的而做出提供連結的行為，因為無新公眾，也不會構成公開傳輸行為。

本案由於法院提出「非營利則應檢討知情或可得而知的主觀要件」以及「營利則應負起連結的審查義務」，故此暫名為「營利標準說」。

（三）小結

歐盟法院提出新公眾標準說，認為提供連結並非傳輸於「公眾」，因此提供連結亦無侵權可言。但有批評認為法院的推理並不完善，新公眾標準在條約中也缺乏法律依據⁵⁵。其後的 **GS Media** 案，法院又提出以行為人是否知情為侵權要件、並以有無營利認定行為人是否應有查證責任，這又讓具有營利目的而提供侵權連結者，極容易成立侵權責任。顯見歐盟法院在言論自由與著作權保障的衡平下，傾向認為提供侵權連結者亦應負侵權責任⁵⁶，並以營利

⁵⁴ Graham Smith, Will Smith (2016), CJEU's GS Media copyright linking decision draws a line: ordinary internet user or commercial website?, at <https://www.twobirds.com/en/news/articles/2016/global/cjeu-decision-in-gs-media-copyright-linking-decision-draws-a-line> (last visited 02/22/2022).

⁵⁵ Eleonora Rosati, When Does a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Under EU Copyright Law Need to Be to a 'New Public'?. *European Law Review* (2020), forthcoming,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640493> (last visited 02/22/2022). Also see Jane C. Ginburg & Luke Budiardjo, *supra* note 15, at 153, 162. copyright scholars have criticized the Court's reasoning, notably because the "new public" criterion lacks legal basi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treaties.

⁵⁶ Jane C. Ginburg & Luke Budiardjo, *supra* note 15, at 153, 162. Court has gradually

與否做為判斷侵權責任的前提要件。

歐盟法院的判決，固然是試圖為「提供網路侵權連結」是否亦須負有侵權責任，提出解方。不過亦有學者認為，以各會員國國內的輔助侵權規定加上對科技規避措施（*technological circumvention measures*）的管制，解決提供網路侵權連結的責任已足，無須如歐盟法院另外尋求一套何時成立「侵權」的共通公式⁵⁷。不過，由於歐盟指令中並無「間接侵權」的規定，間接侵權責任，則須回到各會員國國內法適用，將會產生歐盟境內侵權責任標準歧異的現象。因而值得注意的是，亦有學者指出，近年歐盟法院已試圖透過案件判決、建立一個歐盟統一的輔助侵權標準⁵⁸。

以歐盟法院的判決而論，若採新公眾標準說，則以電話亭 KTV 自建資料庫中內含侵權連結的情況，由於連接至未獲授權內容，因此沒有經由第一次授權所產生的「舊公眾」，自亦無新公眾標準之適用。就「營利標準說」，則由於提供連結的行為是以追求（電話亭 KTV 的）營利為目的，則業者應要對連結著作是否有合法授權負起審查的義務，因而提供侵權連結亦可能負有侵權責任。

若以業者僅提供上網設備供消費者搜尋點選、而消費者自行點選侵權連結的情況而論，不管是新公眾標準說、或營利標準說，似皆難以成立侵權。

achieved a European harmonization of the law on derivative liability (i.e., liability in the second degree) for violation of the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by hyperlinking and other indirect means of providing access to protected works.

⁵⁷ Evangelia Papadaki, *Hyperlinking, making available and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essons from European national courts*, 80(1) BILETA SPECIAL ISSUE – FUTURE, LAW,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1-24 (2017).

⁵⁸ Jane C. Ginsburg,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reates an EU Law of Liability for Facilitation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bservations on Brein v. Filmpeleer [C-527/15] (2017) and Brein v. Ziggo [C-610/15] (2017)*, 572 COLUMBIA LAW AND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1-14 (2017).

肆、我國對提供侵權連結行為的著作權法規 定與實務見解

一、我國著作權法相關條文

(一) 公開傳輸權

上傳侵權內容而提供侵權連結的行為，屬於侵害我國著作權法中的公開傳輸權。公開傳輸權規定在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並於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第 2 項規定「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二) 我國著作權法擬制侵權的規範

提供技術協助侵權者，個案上可能與直接侵害著作財產權的行為人，成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但由於二者間是否具有犯意聯絡或是幫助故意等，舉證不易，故我國於著作權法第 87 條中，針對相關情形，明文規定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將間接侵權理論具體化。而與本文探討之提供侵權連結是否涉及侵害公開傳輸權，較相關的條款是同條中的第 7 款與第 8 款，以下將就兩款分別論述之：

1. 我國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

我國早在 2007 年新增此款明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

技術，而受有利益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如先前所述，本款是參考前述 **Grokster** 案發展而增訂，本款所非難的是提供者的提供行為，至於技術提供者協助侵害著作財產權，是否會該當刑事上的幫助犯，或是民事上的共同不法侵害，則需個案判斷。

本款的主觀要件，須是出於供他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意圖，提供技術始屬該當。由於意圖是內心主觀判斷，因而本法同條第二項規定有：「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加以補充解釋。

本款增訂雖曾被簡稱為 P2P（點對點）條款⁵⁹。然而在智慧財產局的函釋⁶⁰以及智財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7 號刑事判決⁶¹中，均提及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述的公開傳輸行為，參酌立法理由，並不限於以點對點技術非法之侵權行為態樣。更進一步而言，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中，關於公開傳輸定義所述之向公眾提供，不以利用人實際上之傳輸或接收之行為為必要，只要處於可得傳輸或接收的狀態已足，故似乎亦不宜將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的公開傳輸要件，限於以點對點技術非法傳輸之行為。

2.我國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

我國於 2019 年新增了本款，條文規範如下：「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

⁵⁹ 章忠信（2021），《著作權法逐條釋義第 87 條》，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11&aid=145>（最後瀏覽日：08/04/2021）。

⁶⁰ 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 10700064350 號參照。

⁶¹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7 號刑事判決參照。

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三目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視為侵害著作權：1.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2.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3.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其增訂理由是為了因應各式新興之數位侵權行為，例如使用機上盒或是網路平台，透過內建或預設的電腦程式專門提供使用者連結至侵權網站、觀賞未經合法授權的影音內容，侵害著作權人的權益、並影響產業發展。

值得說明的是，關於該款第 1 目當中的匯集行為，是指將侵害著作權內容的連結集中於電腦程式中。第 2 目的指導協助行為，指的是銷售的機上盒雖未內建匯集侵害連結的電腦程式，但指導或協助公眾安裝。第 3 目當中的電腦程式不及於該匯集侵害著作內容網路位置的網站或網頁，而是指載有侵害著作電腦程式的設備或器材。又受有利益者指的是經濟上利益，至於直接在網路上提供侵害著作財產權內容供公眾瀏覽之行為，則應落入著作權法當中其他條文的規範，非本款所規範之範疇⁶²。

3. 兩款規定的比較

我國早在 2007 年就增訂了第 7 款，12 年後再增訂第 8 款，兩款看似相近，但兩款規範的行為內容是不同的。第 8 款是規範提供公眾接觸匯集非法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著作的網路位址的程式，而第 7 款則是規範行為人提供公眾進行非法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之程式或技術，兩款規定的行為階段不同。此外，實務上較多連接到未經授權的著作內容較常在境外，然依我國著作權

⁶² 立法院公報處 (2019)，〈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8 卷 36 期，頁 115-118。

法第 92 條⁶³的規定，其刑度最高處三年以下徒刑，但按我國刑法第 7 條⁶⁴之規定，在境外犯罪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才有我國法律的適用，因此若非法著作內容在境外，在第 8 款增訂前，因為公開傳輸的部分無法適用我國法律，而導致無法成立幫助犯或共同正犯，對於著作權侵害，留下了灰色地帶。第 8 款的增訂打破了超連結可能無法成立公開傳輸或重製的難題，也減輕了過往遇到實際侵權者與技術提供者間，在討論成立共同正犯時，要證明彼此之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的難題。因此以提供給大眾接觸到侵權連結的行為，也可能會違反著作權法而成立民事或刑事責任。

此外在同條第 2 項當中規定，對於前述兩款的主觀要件，規範如下：「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然而主觀要件上，要證明涉及侵權者具有侵權意圖，往往也是一大難題，有論者⁶⁵指出，本項立法者已用立法解釋⁶⁶，就法條中某一款項的用語在其他款項中提出說明，因此著作權人舉證法條中規定的特定行為已足，而被告也僅能就特定行為作為反證，不能提出自己不具備不法意圖之證明，導致涉及侵權者，

⁶³ 我國著作權法第 92 條：「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⁶⁴ 我國刑法第 7 條：「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⁶⁵ 蔡蕙芳、潘怡伶（2008），〈網路時代之新型態侵權責任-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誘引侵權〉，<http://web.nchu.edu.tw/~hftsai/downloads/course/info/3.pdf>（最後瀏覽日：08/10/2021）。

⁶⁶ 同前註，頁 4。

能舉反證的範圍變小。因而有論者認為⁶⁷，是否應該改採法律上事實推定的解釋，較能兼顧著作權人與提供技術者雙方之利益。倘若改採法律上事實推定，則會造成舉證責任轉換的效果⁶⁸，將不法意圖的舉證責任轉換到涉及侵權者身上，使涉及侵權者必須舉出本身不具意圖的相反事實，或者對著作權人舉證的前提事實提出反證，否則即可認定涉及侵權者具有意圖存在。雖然不論採取立法解釋或法律上事實推定，來解釋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2 項的不法意圖，對涉及侵權者皆不利，但若採取法律上事實推定，涉及侵權者可針對不法意圖，提出相反事實的證據，其可抗辯的範圍變大，較能兼顧著作權人與涉及侵權者的雙方利益。此外在第 8 款當中，要證明行為人「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則是原告必須證明的事項，被告也可以用自己不知道他人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作為理由，進而輕鬆卸責⁶⁹。

亦有論者對於第 8 款當中所用的接觸用語提出疑義，認為接觸的解釋，應是指公開播送後，公眾得直接收聽、收視，包括公開傳輸內容後，公眾得接收著作內容。而對於網路的解釋適用，應採廣義解釋，不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定義之拘束⁷⁰。我國修改著作權法，帶有調和新興科技所造成著作權灰色地帶之立法目的，然而適用上是否能順利達成目標，仍有待觀察，以下就幾則相關判決討論目前的適用情況。

以電話亭 KTV 提供侵權連結的情況而論，若業者明白自建

⁶⁷ 同前註，頁 5。

⁶⁸ 同前註，頁 6。

⁶⁹ 陳曉慧、陳皓芸、王怡蘋（2019），〈數位機上盒之著作權法增修條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93 期，頁 176。

⁷⁰ 同前註，頁 173。

資料庫中包含侵權連結、可供消費者點選，則可能涉及我國著作權法於 2019 年新增的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三目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視為侵害著作權：1.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2.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3.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若業者僅提供上網設備供消費者自行搜尋連結、而消費者自行點選侵權連結歡唱的情況，則並不違法。

二、智財局函釋與相關判決探討

（一）智財局函釋

智財局智著字第 10700009510 號函釋中曾提及單純的提供連結行為，並不會涉及著作的重製與公開傳輸行為，惟若明知該連結到的內容有侵害著作權情事，而仍提供侵權連結給公眾，則有可能成為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共犯或幫助犯。

而關於電話亭 KTV 當中常見提供侵權連結，使消費者透過點選連結後至大陸地區的侵權歌曲資料庫，是否有成立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虞？智財局於智著字 10900011150 號函釋中回應，乃針對業者販售內含可連結至大陸地區存放侵權歌曲資料庫之伴唱機行為，並指該行為是否成立第 8 款之擬制侵權，應視業者否「明知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而定。該號函釋既是針對「銷售內含侵權連結資料庫之伴唱機」，代表如業者明知內有侵權連結而客觀上也具備該款所列提供電腦程式、協助指導預設電腦程式路徑或製造輸入銷售載有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則此時成立該款之擬制侵權。就此而言，若業者單只於電

話亭 KTV 中提供上網設備，並不會構成第 8 款之擬制侵權。但若於電話亭 KTV 中提供內含侵權連結的資料庫程式方便消費者蒐尋歌曲檔案、而業者也明知該資料庫程式內含侵權連結時，則有可能成立擬制侵權。

學者則有認為⁷¹，若在電話亭 KTV 中使用了提供侵權連結的技術，業者透過雲端影音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讓消費者點唱，如果業者明明知道該影音內容是網路上的非法內容，仍進一步製作連結，讓消費者點選，而從中獲利，就必須要承擔他人侵害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

綜合前述智財局與學者的看法，如若電話亭 KTV 業者明知該連結屬「侵權連結」，而仍自建雲端資料庫或透過其他方式提供消費者點選侵權連結，此時就有可能成立侵害重製權或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另外，如明知該連結屬侵權連結，且有涉及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所規範行為：如（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日之電腦程式、（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日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則亦可能成立該款所規範的擬制侵權。不過，若電話亭 KTV 業者僅提供上網設備、由消費者自行蒐尋點選網路上的侵權連結，則應無侵權責任可言。

（二）相關判決

1. 電話亭 KTV：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著訴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

本案事實為原告瑞影企業對於某些視聽著作有專屬授權，而後原告發現被告咪達積股份有限公司，在被告所經營的電話亭 KTV 機器中有提供未經原告同意則不得公開上映的著作，所以

⁷¹ 章忠信，同前註 9。

主張被告以公開上映的方式侵害原告的著作專屬授權。而被告以「該伴唱機器是透過大陸地區以網路串流傳輸方式播放，須透過網路連線至機台供應商之雲端伺服器，始得以搜尋播放歌曲，並非被告自行將視聽著作放置於網路供公眾瀏覽，如果網路中斷將無法使用，就會變成單純使用網路接收他人所傳輸的著作內容，此外該機台是向大陸廣州的某公司購買，那家公司保證機器內的視聽著作跟歌曲均為合法取得，故無侵害著作權法上的公開上映行為。先前原告對於被告提出刑事告訴時，檢察官也認因被告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無故意或過失，所以給予被告不起訴處分。

然而案件審理時，因原告證明提出其確實有被專屬授權公開上映的證明書作為證據，相比被告所提出的證明書當中，僅記載本公司所生產之電話亭 KTV，其設備內建之歌曲均已取得著作權授權，並為合法向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取得授權，法院認為被告所提的證明書當中，並未記載授權的權利與著作性質，故難認被告所提的證明書有利於被告。但法院也表示，原告所提的證據僅能作為有取得專屬授權之事實，而被告是否有公開上映的行為，仍須有人將視聽著作點播公開上映，始構成侵害。又本件原告委託的人員及公證人雖然有點播相關視聽著作，然此基於蒐證目的而為點播的行為，尚難認被告有侵害原告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權。

而關於被告所稱先前在刑事告訴，已獲不起訴處分，法院參酌相關處分書後，認為不起訴僅在重製部分，至於公開上映部分，是因為沒有其他消費者點選播放而無證據可資證明，並非認同被告可以公開上映原告專屬的視聽著作。

綜上所述，法院最後僅判被告不得在原告被專屬授權期間，於我國公開上映原告被授權的視聽著作，至於原告所要求的賠償

以及在報紙刊登道歉，均無理由。

本案雖有關電話亭 KTV 連線境外伺服器提供侵權連結，但由於原告主張公開上映權（而非公開傳輸權）的侵害，而法院認為沒有公開上映的證明，故此無法證明公開上映權受到侵害。因而並未解決本文所欲討論的重點：提供網路侵權連結，是否涉及侵害公開傳輸權。但由本案亦可窺知，電話亭 KTV 提供消費者上網點選歌曲影音連結的模式甚為普遍，倘若影音連結來自境外伺服器，而業者明知機台中已載有大量侵權連結、仍放置機台供消費者使用，或許可適用我國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的規定。

2. 網路追劇 APP：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616 號刑事判決

本件被告為歐酷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它製作了一個彙整侵權連結之 APP，讓用戶可以透過系爭 APP 觀看影音內容。而該 APP 播放流程為，播放器會連結到外部影音平台（Youtube、Dailymotion 等），連結到外部影音平台後，再依該平台內對應程式執行播放功能。該 APP 程式碼僅有播放影音程式，未發現上傳及下載影音檔案之功能，使用者必須連結至各該國內外網路影音平台之伺服器瀏覽、下載、觀賞，如各該影音平台之檔案移除，使用者亦無法觀賞。

最高法院認為所謂的「超連結」，乃使用者藉由點選連結路徑開啟、新增外部網站，將使用者帶至該經連結之網頁為瀏覽，是超連結之技術手段只是「提供」外部原始已經存在足以供不特定大眾瀏覽、播放各該著作之「路徑」，事實上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者為將影片上傳之外部影音平台之人，並不是提供超連結之人，故單純提供超連結，似與「公開傳輸」之構成要件不該當。倘若行為人是使用嵌入式超連結技術，也就是使用者點選連結後，實際上已經連結到外部網站觀看影片，但行為人透過內

部程式語言運作，讓頁面外觀看起來仍然停留在原來操作介面的錯覺，這種嵌入式超連結的行為，似仍非「公開傳輸」行為。

至於行為人是否基於營利意圖、所彙整之超連結數量多寡、超連結後之影音檔是否集盜版之大成等，則涉及行為人主觀要件，與其所為的客觀行為是否構成「公開傳輸」無涉。關於該 APP 之技術認定倘若實在，則該 APP 的運作方式，是以超連結方式連結到外部影音平台播放影片，其本身並無上傳及下載影音檔案功能，似乎與「公開傳輸」之客觀行為不該當，至於被告歐庫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知悉外部影音播放為盜版網站、惡意侵權等，屬於主觀要件，而運用人工整理或檢索，乃至於人工上架及下架等，則是「公開傳輸」客觀要件以外之事項。法院最終認為二審法院就此未予究明釐清，並為必要說明，遽以與上開「公開傳輸」客觀要件以外之事由，認為被告辯稱未從事任何與違反著作權法第 92 條規定客觀構成要件之行為等語，不足採信，自有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故將案子發回下級審法院，對於更審判決之結果有待觀察。

3.網路追劇 APP：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8 號刑事判決

本件上訴人涉及在其所設計的追劇 APP 當中，提供侵權連結，讓使用者下載後，可以觀賞韓劇，該 APP 程式碼僅有播放影音程式，未發現上傳及下載影音檔案之功能，使用者必須連結至各該國內外網路影音平台之伺服器瀏覽、下載、觀賞，如各該影音平台之檔案移除，使用者亦無法觀賞。

本案在二審法院時，上訴人曾稱系爭 APP 使用者是連結到境外網路影音平台，故行為地、結果地都在我國境外，且本件告訴人在國外未必為本案 2 部影音著作之權利人，該非法公開傳輸正犯在境外可能不構成刑事犯罪，則上訴人亦無從成立幫助犯之

餘地。但最高法院在本篇判決當中提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成立，只要未經著作權人授權，而將他人著作公開傳輸至網路上，使他人著作在網路上處於隨時可以被公眾接觸的情形下，犯罪構成要件即已該當，不以事實上是否確有他人接觸為必要。此外依照我國刑法第 4 條，犯罪的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故本件上訴人在上訴理由中提出，公開傳輸行為的結果發生地與使用者接觸或瀏覽的地點並無關係，且以該追劇平台伺服器或管理者不在我國領域內為上訴理由，為無理由。

法院對於系爭 APP 用類似超連結功能，簡化使用者搜尋影片路徑，優化播放功能，雖有認為該行為有助於下載使用者以較佳方式接取，觀看影片，但亦有助於非法公開傳輸行為的結果，綜上所述，法院最終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故遭到有罪判決確定。

（三）小結

綜上所述，電話亭 KTV 業者與侵權連結責任，須區分不同類型而論。以智財局函釋而言，重視電話亭 KTV 業者的主觀要件：如電話亭 KTV 業者明知該連結屬「侵權連結」，而仍自建雲端資料庫或透過其他方式提供消費者點選侵權連結，此時就有可能成立侵害重製權或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此外，如客觀行為亦符合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所列行為之一，則可能成立擬制侵權。但若電話亭 KTV 業者僅提供上網設備、由消費者自行蒐尋點選網路上的侵權連結，則應無侵權責任可言。

以法院判決而言，第一則判決雖涉及電話亭 KTV，但爭點卻在於公開上映是否成立。反倒是第二、第三則關於網路追劇 APP 的判決，涉及本文欲探討的重點：提供網路侵權連結的責任。就前述兩則判決的結果差異，關鍵在於公開傳輸權的正犯與幫助犯的不

同。事實上這兩個案件的原告都是同一家公司，所爭訟者亦皆為網路追劇 APP 提供使用者下載、接觸侵權影音內容的責任。但之所以產生不同的結果，關鍵在於法院對公開傳輸行為的認定。總結而言，提供侵權連結便利使用者接觸侵權內容，可能成立侵害公開傳輸權的幫助犯，即使正犯在境外亦同。但提供連結的行為無法該當公開傳輸的行為，故此不成立侵害公開傳輸權的正犯。因而就法院判決而言，與智財局函釋的原則精神，並無矛盾。

伍、結論

從本文前述討論可知，美國法與歐盟指令的規定，對於提供網路侵權連結的責任，並未明文化，然而透過法院案例判決，已就提供網路侵權連結責任的要件與標準，有一定的累積。目前美國與歐盟法院透過判決所提出的判斷標準雖不一致，但皆試圖在調和科技造成的影響、兼顧言論自由與著作權利的保障。分析起來，歐盟和美國在認定提供網路侵權連結的責任時，都注重下列兩點⁷²：第一，是提供網路連結者對侵權行為是否知情，第二，提供網路侵權連結者是否有能力、有責任監管侵權內容。

以美國判決建立的間接侵權責任標準而言，於電話亭 KTV 中、提供侵權連結者是否應負著作權法上的間接侵權責任：首先就引誘侵權而論，若以業者自建資料庫內含侵權連結而言，則業者明知消費者有機會於資料庫中點選該侵權檔案，故可能成立引誘侵權。以業者僅提供上網設備而消費者自行上網搜尋點選侵權

⁷² Iris López Martínez, *The Reconciliation of Secondary Liability for Trademark and Copyright Law Through Tort Law in Different E-Commerce Situations. 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Us and EU Systems.* (2020),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771170> (last visited 08/02/2021).

連結而言，除非業者另有積極鼓勵搜尋點選侵權的表示，不然僅僅提供設備上網的行為，恐怕不會立刻成立侵權責任；以輔助侵權而言，由於行為人所提供者為上網設備，亦有點選侵權連結以外的用途；不過就代位責任而言，此電話亭 KTV 中的上網設備是否屬於業者應該監督管理的範圍，因而就算業者不知消費者搜尋點選侵權連結之行為、仍然因為此行為而獲有利益，是否可能成立「獲利」類型的代位責任，則似乎有討論的空間。

以歐盟法院的標準而言：若採新公眾標準說，則以電話亭 KTV 自建資料庫中內含侵權連結的情況，因未有第一次授權的「舊公眾」，從而無「新公眾」標準之適用，而應採其後的「營利標準說」。以「營利標準說」而言，由於提供連結的行為是以追求（電話亭 KTV 的）營利為目的，則業者應要對連結著作是否有合法授權負起審查的義務，因而提供侵權連結，亦可能負有侵權責任。此時推定業者已明知連結內有侵權內容，除非業者可舉證推翻。不過，倘若業者僅提供上網設備供消費者搜尋點選、而由消費者自行搜尋點選侵權連結的情況而論，即便採營利標準說，似亦難以成立侵權。

就我國智財局函釋而言，電話亭 KTV 業者若提供侵權連結，倘若業者明知有侵權連結，按其行為態樣，則可能成立侵權的共犯、幫助犯或擬制侵權。就我國法院現有判決而言，也與智財局函釋的見解類同，同時指出即使侵權的正犯存在境外，亦不妨礙其成立。綜合以上，如若電話亭 KTV 業者明知該連結屬「侵權連結」，而仍自建雲端資料庫或透過其他方式提供消費者點選侵權連結，此時依其行為態樣，就有可能成立侵害重製權或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或是擬制侵權。但如若電話亭 KTV 業者僅提供上網設備由消費者自行蒐尋點選網路上的侵權連結，則應無侵權責任可言。

由上述可知，業者的主觀「明知」要件在侵權責任中是關鍵，但如何證明主觀要件，亦是一大問題，倘若採行歐盟 *Gs Media* 案當中的標準，則可由營利目的推定明知要件成立。

總結而言，提供侵權連結以營利的行為，通常是有許多環環相扣的團隊合作。以本文所提的電話亭 KTV 為例，首先要有人提供侵權內容上網，其次要有人提供侵權連結的接觸方式，再來要有人提供建置能接觸該等侵權連結的機器設備供消費者使用。在這其中，每個環節的行為人，往往因為無法完全符合法律規範的主客觀要件，而致每個環節都無法課以侵權責任，最終導致沒有任何人為侵權行為負責。目前我國的著作權法修法趨勢，乃是盡量因應科技發展，包納不同科技應用的行為，並將每個環節的行為類型化、讓擬制侵權的類型更多元，以對抗侵權者透過團隊分工逃避法定侵權要件的策略。

例如我國於 2021 年，也提出了著作權法修正草案⁷³，嘗試修改公開傳輸的定義，將「公開傳輸」的定義調整為「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通訊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接收著作內容」。本次修正主要將原來的「，將現行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修正為「時間及地點」，強調須同時滿足時間及地點二要件之互動式傳輸，始為公開傳輸。強調須同時滿足時間及地點兩要件的互動式傳輸，另外也將現行藉聲音或影像字樣刪除，以囊括文字。電腦程式等數位化多元內容⁷⁴。修法草案同時於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 目新增「出租」載有第一日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亦屬

⁷³ 行政院第 3746 次會議，2021 年 4 月，頁 12。

⁷⁴ 同前註，頁 33-35。

於侵權，試圖將涉及他人侵權的相關行為，以法律明文納入侵權態樣之中，避免司法判決的歧異標準。

以電話亭 KTV 為例，提供網路侵權連結的責任，綜合本文上述討論，關鍵繫於業者「明知」主觀要件之界定。有論者建議權利人發現自身著作被侵害時，可先對他人提出侵權通知，並將通知轉知我國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行為人，若該提供侵權連結之行為人，仍不排除該行為，就可作為其明知他人侵權之證明，但提供侵權連結的行為人、實務上如何確認該通知的真實性，亦是一個問題。假設該通知為真，又應該在哪個時間點移除連結方屬合理，有待實務操作更細膩的討論。

綜上討論，本文建議，以電話亭 KTV 為例的網路侵權連結責任，可區分民事、刑事責任，建立不同的主觀要件判定標準。以侵權民事責任而言，可以歐盟法院判決採行標準為例，以營利做為明知之推定；以侵權刑事責任而言，則仍然採取「明知」要件為標準，以盡量兼顧著作權利與其他公共利益之保護。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詩銘（2007）。《網路科技之刑事幫助犯責任》，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建興（2017）。〈論歐盟法院判決中之超連結與公開傳輸權—以 GS Media 案判決為中心〉，《科技法律透析》，29 卷 8 期，頁 44-70。
- 宋皇志（2005）。〈從 *MGM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案看 P2P 業者之侵權責任〉，《科技法學評論》，2 卷 2 期，頁 241-270。
- 林睿思（2020）。《非法影音內容提供者之著作權責任—以歐美及我實務觀點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姚信安（2011）。〈從美國法角度探討我國著作權民事間接侵權責任相類制度〉，《中正財經法學》，2 期，頁 139-201。
- 張懿云、姚信安、陳思廷（2015）。《國際著作權立法新思潮之研究》，經濟部智財局委託計畫。
- 章忠信（2019）。〈電話亭 KTV 的著作權爭議，著作權筆記〉，載於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2&aid=2866>（最後瀏覽日：08/04/2021）。
- 章忠信（2021）。〈著作權法逐條釋義第 87 條，著作權筆記〉，載於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11&aid=145>（最後瀏覽日：08/04/2021）。
- 陳俊宏（2000）。〈試論網頁超連結與著作權法的關係（上）〉，《智慧財產權月刊》，23 期，頁 1-7。
- 陳俊宏（2000）。〈試論網頁超連結與著作權法的關係（下）〉，《智

- 慧財產權月刊》，24 期，頁 56-73。
- 陳曉慧、陳皓芸、王怡蘋（2019）。〈數位機上盒之著作權法增修條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93 期，頁 165-178。
- 程法彰（2019）。〈方法專利侵權當事人適格性與管轄權爭議之研究〉，《高大法學論叢》，14 卷 2 期，頁 184。
- 楊智傑（2014）。〈網路電視是否侵害無線電視節目的公開傳輸權？—美國 *ABC v. Aereo* 案探討〉，載於北美智權報，109 期，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Infringement_Case/publish-95.htm（最後瀏覽日：08/05/2021）。
- 楊智傑（2018）。〈新聞報導遷入連結 Twitter 照片侵害照片著作權？2018 年美國 *Goldman v. Breitbart News Network, LLC* 案〉，載於北美智權報，231 期，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Infringement_Case/IPNC_190227_0501.htm（最後瀏覽日：08/05/2021）。
- 劉江彬、耿筠（2002）。〈美國著作權合理使用之重要判例研究〉，《智慧財產權月刊》，44 期，頁 54-77。
- 劉奕伸（2020）。《以比較法觀點論著作權侵權責任避風港之立法模式與最新發展》，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蕙芳、潘怡伶（2008）。〈網路時代之新型態侵權責任-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誘引侵權〉，載於 <http://web.nchu.edu.tw/~hftsai/downloads/course/info/3.pdf>（最後瀏覽日：08/10/2021）。

二、英文部分

- Ginsburg, Jane C. & Budiardjo, Luke (2018). *Liability for Providing Hyperlinks to Copyright-Infringing Content: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Perspectives*. The Columbia Journal of Law &

- the Arts, 41, 153-219.
- Ginsburg, Jane C. (2017).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reates an EU Law of Liability for Facilitation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bservations on Brein v. Filmspeler [C-527/15] (2017) and Brein v. Ziggo [C-610/15] (2017)*. Columba Law &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572, 1-14.
- Grossman, C. A. (2005). *From Sony to Grokster, the failure of the copyright doctrines of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and vicarious liability to resolve the war between content and destructive technologies*. Buffalo Law Review, 53, 141-268.
- Hancock, G. (2006). *Metro-Goldwyn-Mayer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Inducing Infringement and Secondary Copyright Liability*. Berkeley Technology Law Journal, 21, 189-212.
- Kariyawasam, Kanchana (2019). *To Link or Not to Link: The Use of Hyperlinks and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Toronto, 31 (2), 157-185.
- Klaris, Edward & Bedat (2018), *Alexia, Copyright Liability for Linking and Embedding: An E.U. Versus U.S. Comparison and Guide*, at <https://klarislaw.com/wp-content/uploads/klarislaw-copyright-liability-for-linking-and-embedding.pdf> (last visited 08/03/2021).
- Liptak, Andrew (2016), *Europe's Court of Justice rules that hyperlinking can infringe on copyright*, The Verge, at <https://www.theverge.com/2016/9/11/12877872/eu-court-of-justice-hyperlinking-infringe-copyright> (last visited 08/02/2021).
- Long, J. (2018). *Different Solutions for Similar Questions: Hyperlinks and the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in China and the*

- EU.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49, 413–435.
- Martínez, Iris López (2020), *The Reconciliation of Secondary Liability for Trademark and Copyright Law Through Tort Law in Different E-Commerce Situations. 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Us and EU Systems*,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771170> (last visited 08/02/2021).
- Papadaki, Evangelia (2017). *Hyperlinking, making available and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essons from European national courts*.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8 (1), 1-24.
- Radcliffe, M. F. (2006). *Grokster: The new law of third party liability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under United States law*.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22(2), 137-149.
- Rosati, Eleonora (2020), *When Does a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Under EU Copyright Law Need to Be to a ‘New Public’?* *European Law Review*, Forthcoming,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640493> (last visited 10/21/2021).
- Saw, Cheng Lim (2018). *Linking on the internet and copyright liability – A clarion call for doctrinal clarity and legal certaint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49 (5), 536-564.
- Smith, Graham & Smith, Will, *CJEU's GS Media copyright linking decision draws a line: ordinary internet user or commercial website?*, Bird & Bird (2016), at <https://www.twobirds.com/en/news/articles/2016/global/cjeu-decision-in-gs-media-copyright-linking-decision-draws-a-line> (last visited 10/21/2021).